

#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集成电路学院文件

院教字〔2022〕6号

###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集成电路学院 关于印发《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实施细则 (修订)》的通知

各系、所、办、中心:

毕业要求达成评价是本科人才培养全过程中的重要环节,是衡量学生是否达到所在专业毕业要求的重要依据。为有效评价各专业毕业要求的达成情况,检验和判断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是否达到预期标准,分析学生各项能力的长处和短板,为专业持续改进提供依据,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研究修订《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实施细则》。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电子信息工程学院/集成电路学院毕业要求达成  
评价实施细则（修订）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集成电路学院  
2022年6月9日



附件

##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集成电路学院 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实施细则（修订）

毕业要求达成评价是本科人才培养全过程中的重要环节，是衡量学生是否达到所在专业毕业要求的重要依据。为有效评价各专业毕业要求的达成情况，检验和判断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是否达到预期标准，分析学生各项能力的长处和短板，为专业持续改进提供依据，特修订本细则。

### 一、评价对象

毕业要求达成评价的评价对象是全院各专业每一届当年所有取得毕业证书的毕业生。

### 二、评价机构及工作职责

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工作由各专业专业负责人组织开展，学院教学管理人员、各专业骨干教师、学工人员等协助评价工作实施，具体职责如下：

评价活动	相关评价责任人/机构
统筹协调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工作	教学副院长、专业负责人
审查毕业要求内涵观测点分解及相应支撑教学环节的合理性	专业建设委员会
制定各专业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标准与具体评价方法	专业建设委员会
组织评价工作，实施评估并收集数据源	专业负责人、系主任、专业骨干教师、课程负责人、教学办、学工办
分析数据，形成专业持续改进方案	专业负责人、专业骨干教师

### 三、评价周期

各专业对每一届毕业生均需开展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工作，评价时间为每年7月。

#### 四、评价方法

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采用直接评价与间接评价相结合的方法。其中，直接评价基于课程目标达成度进行评价，间接评价基于对毕业生、指导教师的调查问卷结果进行评价。

##### （一）基于课程目标达成度的直接评价法

评价依据：支撑毕业要求的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结果。

评价流程：

##### 1. 权重分配

由专业建设委员会对支撑各项毕业要求的课程进行权重分配，支撑各项毕业要求内涵观测点的所有课程权重之和须为1；权重分配应按照该课程对毕业要求能力达成的贡献度进行赋值。

##### 2. 计算各项毕业要求内涵观测点的达成度评价价值

设第  $m$  项毕业要求内涵观测点的达成度  $P_m$  由  $N$  门课程支撑，在其中，第  $i$  门课程的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价值为  $C_i$ 、权重为  $W_i$ ，则第  $m$  项毕业要求内涵观测点的达成度评价价值按式（1）进行计算：

$$P_m = \sum_{i=1}^N C_i W_i \quad (1)$$

##### 3. 计算各项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价值

某项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价值的计算方法为：取该项毕业要求各内涵观测点达成度最小值作为该项毕业要求达成度的评价价值。设第  $n$  项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价值为  $R_n$ ，按式（2）进行计算：

$$R_n = \text{Min}[P_m], 1 \leq m \leq M \quad (2)$$

式中， $M$  为支撑第  $n$  项毕业要求的内涵观测点个数。

## (二) 基于调查对象评价的间接评价法

评价依据：针对不同调查对象进行问卷调查形成的评价结果。

评价流程：

### 1. 确定调查对象并设计调查问卷

针对 12 项毕业要求中的每一项毕业要求，采取毕业生自我评价、教师评价两种途径进行问卷调查。

### 2. 计算各项毕业要求间接达成度评价价值

根据毕业要求评价指标，对目标达成度可用 1-5 分表示，其中，“1”分表示“完全没达成”，“2”分表示“基本没达成”，“3”分表示“基本达成”，“4”分表示“达成”，“5”分表示“完全达成”。

设调查对象分别为 a、b、c，则第  $n$  项毕业要求间接达成度评价价值分别为  $Q_{na}$ 、 $Q_{nb}$ 、 $Q_{nc}$ ，根据调查数据按式 (3) 分别计算相应的间接达成度评价价值：

$$Q_{na} = \frac{\sum \text{该项分值} \times \text{该分值的问卷份数}}{5 \times \text{问卷总份数}} \quad (3)$$

某项毕业要求间接达成度评价价值的计算方法为：取该项毕业要求针对不同调查对象形成的间接达成度评价价值最小值作为该项毕业要求间接达成度的评价价值。设第  $n$  项毕业要求间接达成度评价价值为  $Q_n$ ，按式 (4) 进行计算：

$$Q_n = \text{Min}[Q_{na}, Q_{nb}, Q_{nc}] \quad (4)$$

### （三）毕业要求达成度综合评价

#### 1.评价方法

毕业要求达成度综合直接评价值与间接评价值，取最小值作为该单项毕业要求的达成度值；总体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值取各单项毕业要求达成度的最小值。

#### 2.评价标准

根据《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学生须在规定学习年限内，修满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才准予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根据《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办法》第二条第四项规定，准予毕业的本科学生授予学士学位的基本条件之一是修满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且平均学分绩点大于或等于 2.0。

综上，经学院专业建设委员会研究决定，学院各专业毕业要求达成度合格标准为 0.7。

### 五、评价结果的分析与反馈

各专业在认真分析和总结本专业毕业要求达成度总体评价结果的基础上，形成《\*\*专业\*\*届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分析及持续改进报告》。该分析报告应针对每一条毕业要求的达成情况进行全面分析和总结，并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持续改进的意见和建议。报告由各专业负责人提交给各专业专业建设委员会，专业建设委员会审核后提出整改建议，并将结果及时反馈给各教学环节负责人，促进课程体系设置和教学工作（课程教学、支持条件、师资队伍、教学改

革、质量控制)等方面的持续改进。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电子信息工程学院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实施细则》即行废止。